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将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上市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金晟达生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LED 灯具采购框架意向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 1、交易对手方: 安徽金晟达生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 3、签署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
- 4、合同标的: 植物补光灯
- 5、合同类型: 购销合同
- 6、合同期限: 暂定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产品的交货

7、合同金额：1.0569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金晟达生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7-03

法定代表人：洪润璋

注册资本：5015.7586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采石河路 1944 号 1-3 全部

国标行业：智能照明器具制造（C3874）

股权结构：郭健持股 53.5778%、李昌骏持股 35.7186%、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7036%

安徽金晟达生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知名的生物光能环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商，长期专注于生物补光产业，坚持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不断创造价值的理念，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诸多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广泛的客户群体、良好的声誉口碑。该公司在荷兰和中国等地设有世界一流的研发机构，拥有业内顶尖的研发团队，并集聚了国内外现代农业、光谱及光领域的技术翘楚、电子电路设计及系统控制专家及大批行业经验丰富的工程师队伍，具备持续的技术开发能力，在行业内保持研发技术领先的优势。该公司拥有百余项专利及授权，并通过了如 UL、CSA、FCC、CB、CE、SGS 等全球各地区主要的安规及 EMC 认证，测试认证机型数量过百项。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及公司各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本合同外，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LED 灯具采购合同》，购销产品为植物补光灯，合同金额为 1.5 亿元，2025 年已确认销售金额 11,360.14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达 63.18%，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经营情况及资产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正常的履约能力，违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购销产品：植物补光灯

2、购销金额：1.0569 亿元人民币

3、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当事人、订立依据、合同标的、合同价款与支付、保密、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合同纠纷处理、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附件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为 1.0569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达 58.78%。若本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LED 灯具采购框架意向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